

## 常問問題編號 138-2024 至 155-2024 (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 有關 GEM 上市改革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的常問問題

####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申請人和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本文所用詞彙與相關《上市規則》條文及指引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並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盡早聯絡上市科。

刊發日期 (最近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系列編號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b>轉板資格</b>						
02/05/2008 (01/01/2024)	9A.02(1)、 9B.03(2)、 8.05(2)(d)、 8.05(3)(d)、 8.09(2)	9.24	不適用	138-2024	GEM轉板申請人應如何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8.05(2)(d)、8.05(3)(d)或8.09(2)條(視情況而定)的最低市值規定(「 <b>主板市值規定</b> 」);及《上市規則》第9B.03(2)條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規定?	<p>根據《上市規則》第9A.02條，GEM轉板申請人須符合主板的所有上市資格，包括《上市規則》第八章的市值規定。就此，在主板上市當日的股價將用以計算市值。實際行事上，聯交所將根據建議轉板(即主板上市)首日的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去釐定申請人是否符合主板市值規定。</p> <p>聯交所亦會檢視申請人在業績紀錄期間的股價波動。若申請人長時間未能符合主板市值規定，則聯交所會密切監察申請人的股價波動，並仔細檢視任何不尋常升幅，尤其是臨近轉板日期時。若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未能就不尋常股價波動提供合理及令人信納的解釋，聯交所或不批准有關轉板申請。此外，若申請人的股價及/或交投量一直波動，聯交所將要求申請人在轉板公告/上市文件當眼位置作出相關披露。</p> <p>就根據《上市規則》第九B章申請「簡化轉板」上市的申請人而言，其於參照期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亦須符合主板市值規定(就任何適用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及根據《上市規則》第9B.03條附註1及2計算)。計算方法的詳情載於<b>附件2</b>。</p> <p><i>(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五第21條 )</i></p>
02/05/2008 (01/01/2024)	9A.02(1)、 9B.03(2)、 8.05(2)(d)、 8.05(3)(d)、 8.09(2)	9.24、 11.12A(4)(d)、 11.23(6)、 11.23(9)	不適用	139-2024	計算申請人市值時，可否計入債務證券?	<p>不可以。計算只可以包括股本證券。</p> <p><i>(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五第13條 )</i></p> <p>[於2024年1月更新]</p>
02/05/2008 (01/01/2024)	9A.02(2)、 9B.03(1)	不適用	不適用	140-2024	若GEM發行人擬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申請轉板，則其能否在GEM上市日期後的	<p>不能。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申請轉板的GEM發行人在呈交轉板申請時須已經刊發有關年報。例如發行人2022年在GEM上市，財政年度年結日在12月，則根據</p>

刊發日期 (最近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系列編號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刊發前遞交轉板申請？</p> <p>若GEM發行人擬根據《上市規則》第九B章申請轉板，則其能否在其作為GEM發行人的三年業績紀錄期最後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刊發前遞交轉板申請？</p>	<p>《上市規則》第9A.02(2)條，其可以在刊發2023財政年度的年報（按《GEM規則》第18.03條，須在2024年首四個月內刊發）並寄予股東後呈交轉板申請。</p> <p>若GEM發行人2022年在GEM上市、財政年度年結日在12月，並擬根據《上市規則》第九B章申請轉板，則根據《上市規則》第9B.03 (1) 條，其可於刊發及向股東派發2025財政年度的年報後遞交轉板申請。</p> <p>(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五第 17 條 )</p> <p>[於2024年1月更新]</p>
02/05/2008 (01/01/2024)	9A.02(3)	不適用	不適用	141-2024	就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9A.02(3)條而言，GEM發行人在遞交轉板申請前，可如何得知聯交所是否正就其合規情況進行調查？	<p>若GEM發行人提出要求，上市科向其提供書面確認，說明其於確認函當日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9A.02(3)條的規定。</p> <p>假如確認函發出後兩個月內有進一步的資料而令有關確認出現變動，聯交所會以書面通知GEM發行人。</p> <p>(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五第 22 條 )</p> <p>[於2024年1月更新]</p>
02/05/2008 (01/01/2024)	9A.02(3)	不適用	不適用	142-2024	就評估GEM轉板申請人轉往主板的資格而言，聯交所會考慮什麼因素以評估有關申請人的違規是否「嚴重」？	<p>聯交所通常考慮(其中包括)的因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規的性質及程度（例如違規是否涉及對投資者造成任何損害或引致損害的風險，如關連交易未有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或未有根據《主板規則》第13.09條作出披露），以及違規時間長短及頻密程度）；及</li> <li>• 是否有證據顯示違規涉及詐騙、欺騙或不誠實，是故意為之抑或是疏忽所致，又或有關違規有否暴露上市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存在任何重大或系統性的缺</li> </ul>

刊發日期 (最近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系列編號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點。</p> <p>(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五第 20 條 )</p> <p>[於2024年1月更新]</p>
01/01/2024	9A.02(3)	不適用	不適用	143-2024	若GEM轉板申請人被裁定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但GEM上市覆核委員會 / 上市覆核委員會其後推翻有關決定，則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9A.02 (3) 條的合規紀錄規定？	<p>是。若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 / 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 GEM 上市委員會 / 上市委員會有關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決定，GEM 轉板申請人即不會被視為嚴重違反任何《上市規則》規定。</p> <p>GEM 發行人於下列情況下均可分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 A 章及第九 B 章申請轉板：</p> <p>(a) 若聯交所的調查不會導致或並無導致任何紀律程序；或</p> <p>(b) 裁定 GEM 發行人並未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而結束紀律程序後。</p>
01/01/2024	8.05(1)至(3)、9B.01	不適用	不適用	144-2024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上市資格規定而言，GEM轉板申請人是否可以選擇符合《上市規則》第8.05 (1) 至(3) 條下的任何一項財務資格規定？	<p>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上市資格規定而言，轉板申請人可選擇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1) 至(3) 條下的任何一項測試（除非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8.04 條的礦業公司），但其同時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其他適用上市規定。</p>
<b>轉板過程</b>						
02/05/2008 (01/01/2024)	9B.08	9.26	不適用	145-2024	按(i)《GEM規則》第9.26 條及(ii)《主板規則》第9B.08條的規定刊發的公告，刊發前可要經上市科預先審批？	<p>(i) 按《GEM規則》第9.26條刊發的公告，上市部不會預先審閱。</p> <p>(ii) 按《主板規則》第9B.08條的規定刊發的公告，則須連同轉板申請一同呈交聯交所，待聯交所審閱批准後方可刊發。</p>

刊發日期 (最近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系列編號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五第 26 條 )  [於2024年1月更新]
02/05/2008 (01/01/2024)	9B.08 及 11.04	9.26	不適用	146-2024	轉板申請人的股份會否在轉板過程中任何時候作短暫停牌或停牌？	申請轉板的GEM公司只要仍然在GEM上市，即須遵守《GEM規則》下的短暫停牌或停牌政策及一般披露責任。  申請轉板的GEM公司須自行研究本身的情況，從而評估轉板過程有關資訊是否須根據《GEM規則》第17.10條予以披露。一旦出現《GEM規則》第17.11A(1)至(3)條所述的任何情況，而公司又未能刊發公告，其證券將會需要短暫停牌或停牌。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五第 27 條 )  [於2024年1月更新]
02/05/2008 (01/01/2024)	9A.10、9B.02	不適用	不適用	147-2024	若 GEM 發行人將其股本證券轉往主板上市，相關 GEM 上市權證、期權或可換股工具會否轉至主板？	會。按照《主板規則》第 15.05 及 16.02 條的精神，任何相關的 GEM 上市權證、期權或可換股工具都會與股本證券同時轉往主板。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五第 28 條 )  [於 2024 年 1 月更新]
02/05/2008 (01/01/2024)	9A.11、9B.02	不適用	不適用	148-2024	如轉板時或之前不久發行新股，有沒有並行買賣安排(即現有股份在 GEM 買賣，新發行股份則在主板買賣)？	沒有。同一發行人的證券不可在主板和 GEM 同時買賣。有關證券當有一個明確的停止在 GEM 買賣而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五第 29 條 )  [於 2024 年 1 月更新]

刊發日期 (最近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系列編號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2/05/2008 (01/01/2024)	10.07、10.08	不適用	不適用	149-2024	GEM 發行人在申請轉板過程中出售或發行股份有沒有限制？	沒有，除非活動干擾市場或導致待遇不公平的情況。  發行人須留意，按《主板規則》第 10.07(4)及 10.08(5)條，《主板規則》第 10.07(1)及 10.08 條的規定不適用於 GEM 轉板。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五第 31 條 )  [於 2024 年 1 月更新]
02/05/2008 (01/01/2024)	第九 A 及九 B 章 總則	不適用	不適用	150-2024	GEM 轉板申請人可否自選全新的主板股份代號？	可以，所有 GEM 轉板申請人轉往主板上市須更改其股份代號。其可以按新主板首次上市申請人所適用的相同程序，自選屬意的股份代號。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五第 15 條 )  [於 2024 年 1 月更新]
02/05/2008 (01/01/2024)	總則	不適用	不適用	151-2024	由 GEM 轉主板有沒有上市儀式？	發行人可要求安排上市儀式。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五第 34 條 )  [於 2024 年 1 月更新]
<b>轉往主板後</b>						
02/05/2008 (01/01/2024)	不適用	3.10	不適用	152-2024	如 GEM 上市公司成功轉往主板，其是否仍須就其在 GEM 上市時違反《GEM 規則》/《主板規則》的情況負責？	是。GEM 發行人轉板後，GEM 上市委員會 / 上市委員會仍可就其轉板前違反《GEM 規則》或《主板規則》的行為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五第 2 條 )  [於 2024 年 1 月更新]

刊發日期 (最近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系列編號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2/05/2008 (01/01/2024)	9A.12(2)	不適用	不適用	153-2024	若 GEM 發行人在股東批准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間轉板，則 GEM 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後須否再就有關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不需要。如首次取得股東批准後情況無變，GEM 發行人毋須僅因為轉往主板而更新股東的批准。股東批准的效應將持續直至原到期日為止。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五第30條 )  [於 2024 年 1 月更新]
<b>一般 (源自常問問題系列 5 及 2017 年 GEM 諮詢後發布的常問問題)</b>						
15/12/2017 (01/01/2024)	附錄 F1	不適用	不適用	154-2024	為什麼 GEM 沒有獨立的配售指引？《主板規則》附錄 F1 的配售指引是否適用於 GEM 上市申請？	我們計劃稍後一併更新 GEM 及主板的配售指引，再發布一套經修訂的配售指引。在此之前，我們將沿用現行做法，GEM 上市申請人在適用情況下須遵守《主板規則》附錄 F1 的配售指引。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021-2017 )  [於 2024 年 1 月更新]
02/05/2008 (01/01/2024)	不適用	11.14	不適用	155-2024	如聯交所接受基礎建設、礦業公司及第11.14條所述的其他情況採用較短的業務期間，則營運現金流量最低規定會否相應作出放寬？	不會。上市申請人仍須就較短的業務期間符合營運現金流量最低規定及其他資格要求。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五第 11 條 )  [於2024年1月更新]

## 附件 2：( 見常問問題 138-2024 )

《主板規則》第 9B.03(2)條列明，合資格發行人如按《主板規則》第九 B 章申請轉板，必須證明其證券在參照期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符合《主板規則》第 8.05(2)(d)、8.05(3)(d)或 8.09(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最低市值要求。

就此，《主板規則》第 9B.03(2)條附註 1 及 2 列明：

- (a) 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的計算法是將參照期內所有交易日的每日市值乘以每日成交股數與總成交股數(按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比率的乘積總和，惟須就適當的公司行動(如有)作調整。上文所述的每日市值是指《GEM 上市規則》第 17.27A(1)條所述的發行人相關翌日披露報表或《GEM 上市規則》第 17.27B 條所述的月報表(以較近期者為準)所示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上市發行人證券的日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VWAP)。日內 VWAP 由該交易日的成交金額(按聯交所日報表所載)除以當日的成交股數(按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所得。
- (b) 「參照期」指緊接發行人相關轉板申請前的 250 個交易日及至發行人證券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為止的期間；及
- (c) 「交易日」的涵義如《上市規則》所載，但不包括發行人證券被短暫停牌或停牌的交易日。

本附件現特為如何計算轉板申請人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提供示例。

### 轉板申請人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的計算步驟(假設參照期內並無進行適用的公司行動)

1. 列出參照期每日市值(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日間 VWAP 計算得出)及每日成交股份數目。
2. 計算參照期的總成交量。
3. 計算每個交易日的權重：將該日的成交股數除以參照期內的成交股數總額。
4. 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測試為參照期內每個交易日的市值的加權總和。例如在下表中，加權總和為 600,000,000 港元 × 0.8% + 620,000,000 港元 × 0.6% + 670,000,000 港元 × 1.0% + ...。



天數	市值 ( 百萬港元 )	每日成交股數	權重
1	600	4,800	0.8%
2	620	3,600	0.6%
3	670	6,000	1.0%
...	...	...	...
合計		<b>600,000</b>	<b>100%</b>

### 就適用的公司行動作調整

#### A. 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

##### (a) 股份分拆

情境：於第 100 天將股份一拆為二

1. 列出參照期內的每日市值 ( 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日間 VWAP 計算得出 ) 及每日成交股數。
2. 計算經調整成交股數：假設轉板申請人於第 100 天將股份一拆為二，將第 1 至 99 天的每日成交股數乘以調整因子 2 ( 2:1 )。
3. 計算參照期的經調整成交股數總額。
4. 計算每個交易日的權重：將該日的經調整成交股數除以參照期內的經調整成交股數總額。
5. 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為參照期內每個交易日的市值的加權總和。例如在下表中，加權總和為 500,000,000 港元 × 0.40% + 550,000,000 港元 × 0.48% + ... + 600,000,000 港元 × 0.60% + 650,000,000 港元 × 0.32% + 700,000,000 港元 × 0.34% + ...。

天數	市值 ( 百萬港元 )	成交股數	經調整成交股數	權重
1	500	1,000	<b>2,000</b>	0.40%
2	550	1,200	<b>2,400</b>	0.48%
...	...	...	...	...
99	600	1,500	<b>3,000</b>	0.60%
100 ( 股份分拆當日 )	650	1,600	<b>1,600</b>	0.32%
101	700	1,700	<b>1,700</b>	0.34%
...	...	...	...	...
合計			<b>500,000</b>	<b>100%</b>

註：對於任何使已發行股數增加但不影響總市值的適用公司行動（例如資本化發行或發行紅利股份），應按同一方式作出調整。

## (b) 股份合併

情境：於第 100 天進行五合一股份合併

1. 列出參照期內每個交易日的市值（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日間 VWAP 計算得出）及每日成交股數。
2. 計算經調整成交股數：假設轉板申請人於第 100 天進行五合一股份合併，將第 1 至 99 天的每日成交股數乘以調整因子 0.2 ( 1:5 )。
3. 計算參照期的經調整每日成交股數總額。
4. 計算每個定價日期的權重：將該日的經調整成交股數除以參照期內的經調整成交股數總額。
5. 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測試為參照期內每個交易日的市值的加權總和。例如在下表中，加權總和為 500,000,000 港元 × 0.04% + 550,000,000 港元 × 0.05% + ... + 600,000,000 港元 × 0.06% + 650,000,000 港元 × 0.32% + 700,000,000 港元 × 0.34% + ...

天數	市值 ( 百萬港元 )	成交股數	經調整成交股數	權重
1	500	1,000	<b>200</b>	0.04%
2	550	1,200	<b>240</b>	0.05%
...	...	...	...	...
99	600	1,500	<b>300</b>	0.06%
100 ( 股份合併當日 )	650	1,600	<b>1,600</b>	0.32%
101	700	1,700	<b>1,700</b>	0.34%
...	...	...	...	...
合計			<b>500,000</b>	<b>100%</b>

**B. 資本化發行或發行紅利股份**

請參閱本附件 A 節(a)部的情境。